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5,185	165,676
銷售成本		<u>(204,805)</u>	<u>(159,192)</u>
毛利		10,380	6,484
其他收益	4	1,311	5,067
其他收入淨額	4	6,424	7,295
分銷成本		(1,231)	(840)
行政開支		<u>(10,035)</u>	<u>(9,367)</u>
經營溢利		6,849	8,639
融資成本	5(a)	<u>(5,744)</u>	<u>(3,813)</u>
除稅前溢利	5	1,105	4,826
所得稅	6	<u>(735)</u>	<u>(1,297)</u>
年度溢利		<u><u>370</u></u>	<u><u>3,529</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600)	2,657
少數股東權益		<u>970</u>	<u>872</u>
年度溢利		<u>370</u>	<u>3,529</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06港仙)</u>	<u>0.2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1,092
流動資產			
存貨		12,406	7,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91,712	51,1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81	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72	8,328
		<u>116,471</u>	<u>67,17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667	5,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7,945	35,688
可換股票據		28,912	–
撥備		15,028	14,964
即期稅項		151	918
		<u>129,703</u>	<u>57,5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232)</u>	<u>9,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1)	10,7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24,880)
負債淨額		<u>(12,301)</u>	<u>(14,1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078	19,078
儲備		(47,077)	(47,0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999)	(28,004)
少數股東權益		<u>15,698</u>	<u>13,865</u>
權益總額		<u>(12,301)</u>	<u>(14,1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d)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以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綜合財務財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相關假設，財務報表乃就持續經營及會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的實體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2,65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9,649,000港元）及約為12,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4,13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或將於結算日期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i)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由前董事胡桂容先生持有70%之實益權益）已同意延長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不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弘金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全數償付其於現時或將來到期之負債；
- (iii) 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醫藥產品買賣，而該公司之業務構成本集團整體主要業務活動。董事相信天津津順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將足以改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及其他各項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隨著上述措施成功實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作估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一年度具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將於財務報表附註論述。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如適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¹ 除特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者外，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損益賬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將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表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報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一切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權益變動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而不會導致控制權減少並以權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醫藥及保健業務之主要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溢利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及自提供實驗室測試服務產生之收益。年內於每個主要類別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醫藥產品	215,185	165,397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	279
	<u>215,185</u>	<u>165,676</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483</u>	<u>1,654</u>
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483	1,654
保證收入	–	3,028
補貼收入	206	367
顧問收入	538	–
其他	<u>84</u>	<u>18</u>
	<u>1,311</u>	<u>5,067</u>
其他收入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6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	4,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5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302
因其他應付賬款獲豁免之結餘	261	1,546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u>6,163</u>	<u>–</u>
	<u>6,424</u>	<u>7,29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	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712	7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4,032	3,698
其他融資費用	-	12
	<u>-</u>	<u>12</u>
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5,744</u>	<u>3,813</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62	2,8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7	79
	<u>77</u>	<u>79</u>
	<u>2,039</u>	<u>2,95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0	500
— 其他服務	250	265
	<u>250</u>	<u>265</u>
	<u>700</u>	<u>765</u>
存貨成本	204,805	159,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0	2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	801	934
匯兌虧損淨額	16	3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u>-</u>	<u>19</u>

6.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65</u>	<u>1,047</u>
	<u>765</u>	<u>1,04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u>	<u>250</u>
	<u>(30)</u>	<u>250</u>
	<u><u>735</u></u>	<u><u>1,297</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須繳交25%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新法例及實施條例導致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05</u>	<u>4,826</u>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51	1,3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2	9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5)	(1,890)
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	(1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1	66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0)</u>	<u>250</u>
實際稅項開支	<u>735</u>	<u>1,297</u>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7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8,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6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二零零七年：普通股953,906,963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均概無已發行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899	49,094
減：呆賬撥備	(24)	(24)
	<u>88,875</u>	<u>49,070</u>
其他應收賬款	37	7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u>1,241</u>	<u>-</u>
貸款及應收賬款	90,153	49,1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559</u>	<u>1,981</u>
	<u>91,712</u>	<u>51,125</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中分別包括應收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1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6,000港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2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0港元），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62,244	40,270
91日至180日	23,321	5,551
181日至365日	2,571	3,246
365日以上	<u>739</u>	<u>3</u>
	<u>88,875</u>	<u>49,07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598	17,926
應付票據	3,527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805	3,312
應付董事款項	-	2,9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015	10,298
	<u>57,945</u>	<u>35,688</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57,945</u>	<u>35,688</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2,2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000港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238	16,323
91日至180日	6,331	970
181日至365日	1,408	264
365日以上	621	369
	<u>41,598</u>	<u>17,926</u>

摘自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附註1(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0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3,23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2,301,000港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1(b)所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面對醫藥市場的激烈競爭及中國政府仍舊對藥品價格嚴密監管。儘管存在這些不利條件，本集團仍於回顧年內改善了經營水平，惟財政狀況蒙受輕微壓力。

財務業績

位於中國天津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於二零零八年全年經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15,185,000港元，較上年增長29.9%。

雖然營業額顯著增加，惟因本公司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放棄酬金，以致行政開支僅增加7.1%至10,0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5,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13,000港元），增加50.6%，主要是因為撥資中國業務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年度錄得綜合溢利37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3,529,000港元之溢利。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06)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溢利0.28港仙）。

經營回顧

回顧年內，中國政府持續加強藥價監管，並擴大政府設定價格之藥品範圍。由於國內製藥商及分銷商必須遵照現行定價上限處理受監管藥品；因而藥品行業之競爭激烈，利潤率難免減少。

儘管處於該等不利環境中，然而本集團持續分銷其現有產品並錄得營業額上升至215,18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0.0%（二零零七年：99.8%）。

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7,4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262,000港元），其中116,4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17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91,71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11,172,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29,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401,000港元）。負債總額當中，28,912,000港元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之賬面值。此乃發行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之票據，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弘金再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27,66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57,94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另已就往年之僱員福利及法律索償等作出15,028,000港元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輕微壓力。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降至110.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116.8%下跌至89.8%。倘上述30,000,000港元之票據獲兌換，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很有可能由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銷售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溢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及借款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年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若干總賬面值約34,252,000港元之資產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資產為6,710,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40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展望

儘管全球發生金融危機，本集團於過去參與中國醫藥市場之藥品分銷喜見業界快速增長。由於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醫藥業務的經營。

管理層注意到，分銷醫藥產品的利潤率已略為改善。為改善本集團之溢利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相信開發與分銷自家的醫藥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所依循的長期策略。本集團目前正物色有潛力投資之多種醫藥產品，並與其合作，務求確保增長及改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藥廠初步磋商，並經與本集團財務顧問討論後，本集團將計劃與藥廠合作及／或合併，以擴大集團產品性質及營業額之垂直整合。本集團正積極進行恢復買賣建議，並已進入最後階段，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上旬完成。本集團預計計劃將對本集團之未來溢利預測帶來正面影響。

同時，本公司亦正尋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及／或向本集團引進新項目，協助其業務拓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為確保本公司之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經營足夠業務量，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顯示其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可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建議書。惟聯交所於審視本公司之建議書後，認定該建議書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向初審法院申請覆核聯交所之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法院頒令撤銷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反對本公司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之決定。聯交所現正就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本公司正就與聯交所解決此事以恢復其股份買賣之適當行動，徵求專業意見並與專業顧問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就此事於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佈。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漢璽先生、嚴繼鵬先生、廖國樑先生及趙鐵流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許智先生及徐慶法先生。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漢璽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